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8 年 11 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选举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
-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投资内蒙古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合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五、 逐项审议《关于重新提请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 审议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服务事宜；
 - 2、 审议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燃料公司的燃料服务事宜；
 - 3、 审议所属各电厂内不同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的采购、销售事宜；
 - 4、 审议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的热力销售事宜等；
 - 5、 审议公司与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事宜；
 - 6、 审议公司接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事宜；
- 六、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改造工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吕慧先生工作变动，根据股东方建议以及吕慧先生本人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景龙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会选举，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吕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景龙：男，1965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景龙先生曾在内蒙古送变电公司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2003 年后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工程管理部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原为：

“(二)、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规模扩大，为简化有关关联交易事宜的审批程序，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修订为：

“(二)、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作

出决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务范围日益扩大,即将陆续投入风电等新能源的建设,公司章程原规定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

拟更改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煤炭、煤化工以及煤炭深加工、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石灰石等与电力生产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内蒙古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 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为积极落实国家“上大压小”有关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2007]1731号文，同意内蒙古和林发电厂新建工程按照“上大压小”方式，由华能集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开展前期工作。

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和“西电东送”对电力的需求，同时也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对本公司关停机组合理进行容量补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决定将和林发电厂项目作为本公司全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开展内蒙古和林发电厂 $2 \times 600\text{MW}$ 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和林发电厂项目公司以促进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要求公司在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备条件后，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鉴于和林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具备条件，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建设和林发电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简介:

和林电厂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境内。和林格尔县的对外交通以公路为主，公铁结合，道路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内蒙古和林电厂新建工程拟建设两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相应替代关停小火电机组 84.2 万千瓦（其中本公司所属电厂关停容量 70 万千瓦）。

二、工程概况

根据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概况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

本期工程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规划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 2 \times 1000\text{MW}$ 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

2、地理位置

和林格尔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地处呼和浩特市南部 35km，东南紧倚古长城，西北毗连土默川，介于东经 $111^{\circ} 26' \sim 112^{\circ} 18'$ 和北纬 $39^{\circ} 58' \sim 40^{\circ} 41'$ 之间，总面积 3436km^2 ，总人口 18.8 万人。县城北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 35km，东距凉城县城 76km，东南距右玉县城 95km，南距清水河县城 83km，西距托克托县城 68km。

厂址位于县城东南方向约 40km、新店子乡上恼亥行政村南侧约 1km 处。大准铁路从厂址北侧通过，大准铁路外西沟站位于厂址北侧。浑河从厂址东侧及南侧流过。厂址可用地范围东西长约

1.2km，南北宽约 1.1km，用地面积约 1.3km²，完全可以满足电厂本期及按规划容量扩建的用地要求。目前，和林格尔县已将厂址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厂址周边没有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和国家自然保护区，也无机场、通讯设施和军事设施，厂址附近区域尚未发现有较大或重要的矿藏资源，远离村庄，适宜建厂。

3、水源

和林电厂取水水源拟采用仓头河前夭子水库水。

采用太平夭水文站 42 资料测算，前夭子水库入库径流量是可靠的。保证率 97%时的入库径流量为 $2059 \times 104\text{m}^3/\text{a}$ ，可以保证北方联合电力和林电厂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机组 $348.95 \times 104\text{m}^3/\text{a}$ 的取水要求。

前夭子水库多年平均径流量 $7125.5 \times 104\text{m}^3/\text{a}$ 。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提高水库设计标准，采用多年调节方式，满足规划容量 $2 \times 600\text{MW} + 2 \times 1000 \text{ MW}$ 机组的需水量是有保证的。

4、燃料供应

电厂本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机组燃用准格尔旗准能公司所产原煤。准格尔旗煤炭资源极为丰富，煤炭储量大，分布广，品位高，地质条件好，易于开采。根据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准能生字〔2004〕122 号文件《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电厂承诺供煤及铁路运输的函》，和林电厂本期工程 $2 \times 600\text{MW}$ 容量机组燃用煤全部由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下属黑岱沟露天煤矿及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供给，每年可向

电厂供应 $1050 \times 10^4 \text{t}$ 原煤。和林电厂 $2 \times 600 \text{MW}$ 机组燃煤 $370 \times 10^4 \text{t/a}$ 是有保障的。

5、储灰场

本着不占农田，尽量占用山沟、洼地、盐碱地、荒地和其它贫、次地的原则，在恼亥厂址北侧选择了高密子 1 号、2 号灰场和韩家梁灰场三个灰场。

根据电厂与有关方面粉煤灰、灰渣石膏综合利用的文件，每年可利用灰渣及石膏 $75 \times 10^4 \text{t}$ ，实际每年进入灰场的灰渣量本期为 $42.48 \times 10^4 \text{t}$ ，规划为 $221.30 \times 10^4 \text{t}$ 。

三灰场库容合计可满足电厂规划容量贮灰 28 年左右，满足《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DL5000-2000）中第 4.0.13 条关于“贮灰场的总容量应达到能存放按规划容量计算的 20 年左右的灰渣量的要求。

从所选三个贮灰场的综合条件来看高密子 2 号灰场较优，推荐该灰场作为恼亥厂址本期工程使用的灰场，其它做为后期灰场。

6、交通运输

神华集团运煤铁路专用线—大准铁路由东向西横贯县境南部。大准铁路东起大同、西至准格尔，全长 264km，于 90 年代初期建成通车。大准铁路目前年运输量约为 $1900 \times 10^4 \text{t}$ ，随着铁路沿线电厂等企业的不断扩建和新建，预计 2007 年后，大准铁路输送能力将超过 $4000 \times 10^4 \text{t}$ 。为了解决运量与运能之间的矛盾，准能公司委托铁三院做扩能改造设计，改造后输送能力 2007 年 $2500 \times 10^4 \text{t}$ ，2010 年为 $4500 \times 10^4 \text{t}$ 。建设工期 2004 年 6 月开工，2005 年 6 月改

造完毕。大准铁路远期规划为复线。

和林格尔县的对外交通以公路为主，公铁结合，道路四通八达。县政府所在地距呼和浩特市仅 46km，以一级公路连接，路基宽 25.5m，为双向四车道。县境内的主要道路有：209 国道由北向南贯穿县境，210 省道二级公路（和杀公路）西起县城东至山西右玉县的杀虎口。此外还有萨凉路（萨拉齐—凉城）、呼凉路（呼和浩特—凉城）、和蒋路（和林—蒋家坪）等多条县乡公路。全县所有乡镇均修通油路，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为了给外西沟车站以后发展预留条件，电厂专用线从大准线外西沟站西咽喉的远方 K151+600.16 处出岔接轨，线路从外西沟村南侧通过，在既有外西沟车站南侧 70m 新建外西沟交接站，然后向东进入电厂站。

7、接入系统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在电规规划〔2005〕168 号文《关于印发北方联合电力（内蒙）和林电厂接入系统设计（一次部分）评审意见的通知》中明确：

和林电厂是蒙西电网“十一五”期间可优选电源点之一。

为满足电力项目核准的要求，同意和林电厂本期工程以 500kV 一级电压接入系统，电厂出线 2 回，暂按接入规划的呼东 50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76km。

8、环境保护

和林电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气相污染物治理措施	除尘	高效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附加除尘	电袋式除尘效率 $\geq 99.85\%$ + 湿法除尘效率 50%，综合除尘效率 $\geq 99.925\%$
	脱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设计脱硫效率 $\geq 95\%$ (计算按 90%)
	NO _x (以 NO ₂ 计)	SCR 脱硝	效率 65%，排放浓度控制在 140mg/Nm ³ 。
	监测管理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及时掌握、调控烟气排放情况
	煤场扬尘	煤场建设挡风抑尘墙，周围设喷水装置，煤场四周设绿化隔离带	可抑制 80%以上的二次扬尘
	灰场扬尘	种植绿化隔离带、灰场四周设喷淋装置；设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抑制 60%以上的二次扬尘
	石灰石粉尘	采用湿式球磨机，封闭操作	避免石灰石制粉系统的扬尘影响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排汽冷却采用间接空冷系统；辅机冷却系统排污水复用于脱硫系统用水、输煤系统补水等。	
	工业废水	化学酸碱废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等汇集后经中和、曝气、混凝澄清、气浮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脱硫和干灰调湿用水。	
	脱硫废水	加酸调节 PH、絮凝沉淀处理后、复用于灰场喷洒。	
	含煤废水	加药、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	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复用于煤场喷洒	
噪声治理措施	声源控制	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需要连续值班监控的高噪声处应设置隔音值班室；将强噪声设备单独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厂房建设时考虑阻尼材料。	
	降噪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消声器、软性连接等措施，声压值可降低 20-30dB(A)。	
	劳动保护	加强受体保护，发放防噪声劳保用品。	
固体废物	灰渣	灰渣分除，气力干除灰、机械除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67.1%，剩余运至高窑子 2 号灰场；灰场堆存方式为辗压式干灰场、灰场按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及防尘处理，底部铺设土工膜。	
	脱硫石膏	石膏 100%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暂时运至灰场单独堆存，便于今后再次综合利用。	
绿化	厂区绿化	绿化率 20%	
	灰场绿化	灰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终期覆土并恢复植被	

9、主要结论

和林发电厂与电力负荷中心距离适中，是蒙西电网和“西电东送”的理想电源点。抓住国家电力能源需求趋于旺盛的机遇，抓住

关停小火电机组，“上大压小”的机遇，建设大型燃煤火力发电厂可以加快准格尔煤田的开发建设，促进当地工农业发展，缓解蒙西及京津唐电网缺电局面，符合国家开发大西北，建设大西北的战略方针。

和林发电厂规划容量 $2 \times 600\text{MW} + 2 \times 1000\text{MW}$ ，且在厂址总体规划 and 资源的利用上留用再扩建的条件。本期工程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凝汽式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建设条件已落实。

本工程厂址选择适宜，水源、灰场、铁路接轨站较近，同时在可研阶段中进一步优化设计，较好地控制了工程造价。发电工程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4031 元，注册资金内部收益率 10% 对应的上网电价为 282.98 元/MW.h（含税），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厂条件优良，项目建设是可行性的。

三、投资概算及经济评价

根据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投资概算（最终以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及主要经济评价指标如下：

主要原始数据：标煤价：330 元/t（含税），水价：0.5 元/t，定员：210 人，机组年利用小时：5500 小时。

工程进度：本工程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2 年。

资金筹措及分年度使用计划：本工程资金按内资考虑，注册资金 20%，其余 80% 为贷款，贷款利率按 7.47% 计列。投资分年度使用计划：第一年投入 50%，第二年投入 30%，第三年投入 20%。

电价确定原则：按注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0%，反算电价计列。

财务评价指标一览表

和林可研收口		机组总容量：（MW） 1200		
工程静态投资	484567.00 万元	单位投资	4038.06 万/KW	
工程动态投资	509979.83 万元	单位投资	4249.83 万/KW	
流动资金	7821.74 万元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2346.52 万元	
电价（不含税）	240.19 元/MWh	电价（含税）	280.68 元/MWh	
总投资收益率	7.73 %	资本净利润率	17.99 %	
融资前分析(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基准收益率	8 %	
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11.66	132217.86	所得税前	11.66
所得税后	9.52	52072.00	所得税后	9.52
融资后分析				
内部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	17.09			
投资方 1	10.00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满足发电成本、税金、盈余公积、贷款偿还期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的条件下，电价为 280.68 元/MWh（含税），低于内蒙古西部 2007 年上网电价 284.9 元/MWh（含税）。

从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财务评价是可行的，经济效益较好。

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建设经营

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确定“十一五”期间全国将关停 5000 万千瓦以上燃煤小火电机组，受该政策影响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相继关停大量能耗高的小火电机组(其中本公司需于 2009 年前关停小火电机组 159.9 万千瓦)，同时启动了相关大容量机组替代项目的前期工作。

根据国发[2007]2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为积极落实国家“上大压小”有关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2007]1739 号文，同意内蒙古魏家峁电厂新建两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由华能集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开展前期工作。

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和“西电东送”对电力的需求，对本公司关停机组合理进行容量补偿，同时也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电力”）与本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签署了《合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协议书》。协议以及投资项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上述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现将该共同投资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的行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合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

协议签署日期：2008 年 3 月

合作各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设立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为建设 2 ×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 600 万吨煤炭露天煤矿，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94 亿元（其中电厂 55 亿元、煤矿 39 亿元，以最终批准的动态投资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北方联合电力出资 15 亿元，占 60%，本公司出资 10 亿元，占 40%。双方均以现金出资。该项目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以项目融资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该公司合资经营期为 50 年，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计算。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具体事宜由该公司与电网公司另行签订《购售电协议》明确。

二、交易方介绍

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69 号，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港资）、法定代表人：吕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北方联合电力成立于 2004 年元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1 亿元，实收资本：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38 亿元。

三、项目简介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8 \times 6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 1200 万吨煤炭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的 $2 \times 6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 600 万吨煤炭露天煤矿。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乡。准格尔旗位于鄂尔多斯东南部，距呼和浩特 115KM，准格尔能源基地煤炭资源非常丰富，煤炭品种为优质不粘结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发热量高、汽化性能好的特点，该地区具有建设煤电一体化大型火力发电厂的条件。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和年产 600 万吨煤炭露天煤矿。其中新建 $2 \times 600\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

为“上大压小”项目。

根据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口数据，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89 亿元，其中电厂项目约 50 亿元人民币，煤矿项目约 39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批准的动态投资为准）。

（一）电厂项目

根据魏家峁煤电一体化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2)，该电厂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发电厂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的魏家峁乡境内，距准格尔旗政府约 50 公里。电厂燃料由魏家峁矿区供给，电厂距煤源供应基地魏家峁煤矿约 4.5km，是准格尔能源基地拟采用煤电一体化运营模式建设的大型坑口火力发电厂。

魏家峁电厂一期工程计划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空冷机组，全厂规划容量为 $8 \times 600\text{MW}$ 机组，所发电力除满足蒙西电网要求外，富余电量送入华北电网。

机组拟采用国产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燃煤凝汽式空冷机组。

2、建设的必要性

蒙西电网“十一五”期间电力平衡 2010 年盈余电力 2602MW，可以保证蒙西电网向京津唐电网送电 3500MW 的容量。根据京津唐电网电力市场分析，在考虑东北及蒙西电网送电的情况下，“十一五”期间，在考虑加大蒙西电网送电达 3500MW 的情况下，京津唐电网的电力仍然缺电。

魏家峁电厂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机组除满足蒙西地区负荷发展外，

盈余电力可外送，可稳定蒙西电网的外送电能力，满足京津唐电网负荷需求。

华北地区东部的京津唐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是华北地区的负荷中心。近几年由于环保容量的有限，同时受水、运输等条件的限制，在负荷中心地区建设大型燃煤电厂的可能性逐步减少，区外受电比例将逐步提高。因此，在蒙西能源基地建设大型电厂向华北东部地区输送电力，是解决华北东部地区用电供需矛盾的重要措施之一。电厂的建设也符合国家“西电东送”“输煤和输电并举”的能源发展战略。

魏家峁电厂的建设将促使内蒙古西部特别是鄂尔多斯市准格尔地区的煤炭开采能力增加，带动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变输煤为输电，减轻铁路运输压力，有利于地区煤电运输的综合平衡和发展，符合国家能源开发西移的战略布局和建设大型坑口电站向负荷中心送电的电力发展总体规划。

3、建厂条件

准格尔地区是一个煤炭资源非常丰富的地区，拥有相当的水利资源，具备建设大型火电基地的良好条件。魏家峁电厂所在地区靠近煤源和水源，属于大型坑口电厂，拥有良好的建厂条件，发电成本较低，经济效益良好。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地区，无论向当地供电还是向京津唐地区送电，送电距相对较近，是蒙西“西电东送”送电的理想电源点之一。

(1) 厂址

肖林峁厂址位于薛万公路西南侧，距离薛家湾镇约 50km。在两处厂址中肖林峁厂址的压煤程度最低，大部分为二期工程建设场地

压煤。厂址的平均地面标高为 1260m，场地基本平坦，相对比较开阔；电厂水源取自黄河，到万家寨水库大坝的平均距离 6km，距离灰场约 1.5km。厂址处于罐子沟露天煤矿的东部边缘之外，矿厂输煤皮带至厂区边缘的长度为 3.83km。

（2）水源

本电厂所取用的黄河水，是经过水权转让获得。即通过采用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水用于本工程，本电厂水量是有保证的。

（3）燃煤及运输

本期工程燃煤采用内蒙古准格尔魏家峁煤矿的烟煤，其低位发热量为 21901kJ/kg。魏家峁露天煤资源储量为 7.34 亿吨，可采储量为 6.96 亿吨。煤为低变质长焰煤，属低硫、中高灰、中高挥发分、高熔点的优质动力煤。煤矿采用露天开采方案，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吨/年，其中一期工程 600 万吨/年。

本期工程年耗煤量约为 280 万吨，采用煤电一体化方式，电厂燃煤主要采用外部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将煤运到电厂皮带。

（4）环境保护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电厂地处非双控区，环境容量较大。本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遵循“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本工程燃用低硫煤，且采用高效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7%）、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烟气脱硫（设计脱硫效率不低于 95%）和 210m 高烟囱、低氮燃烧技术并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以及干除灰综合利用、燃用低硫煤，且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和防噪音等措施，可以做到电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

有关环保标准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5）交通运输

露天开采方案的煤田距肖林峁厂址均不足 4km，据此，电厂燃煤外部运输应采用长距离带式输送机将煤运到电厂。

铁路主要作为电厂建设期间大件设备的运输。

准格尔旗的对外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四通八达。电厂进厂道路由厂区北侧的薛万公路引接，长度约 3.25km。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期发电工程的静态投资为 466,663 万元，单位投资为 3,889 元/千瓦。扣除空冷因素增加的投资，单位投资低于现额指标，投资水平是合理的。

当机组年利用小时为 5500 小时，按注资方内部收益率 8.0%测算，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215.75 元/千度，含税上网电价为 252 元/千度。此电价水平是内蒙古地区平均上网电价比较低的，竞价上网能力较强，并可以满足投资方的要求，效益是好的。

5、结论及建议

魏家峁煤电一体化电厂新建工程，一期建设 $2 \times 600\text{MW}$ 空冷机组，建厂条件基本落实，条件优越，符合国家优化资源配置、西电东送、煤电一体化和节水的政策，技术和经济评价合理，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价上网优势。

（二）、煤炭项目

根据魏家峁露天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煤炭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准格尔煤田是我国特大型煤田鄂尔多斯煤盆地的一部分，煤炭

储量极为丰富，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露天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勘探范围内。

魏家峁煤种为低变质长焰煤，属低硫、中高灰、中高挥发分、高熔点的优质动力煤。魏家峁煤矿采用露天开采方案，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其中一期工程 600 万吨/年。

1、矿区概况

准格尔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部，矿区东邻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和山西省偏关县，北邻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南邻山西省河曲县，西邻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魏家峁露天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露天矿田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龙口镇。

露天矿田东西长 9.12km，南北宽 8.49km，地表面积 43.77km²。

矿区交通便利，露天矿田北邻薛(家湾)一万(家寨)公路，龙口镇距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薛家湾镇 49km，薛家湾镇是矿区公路和铁路交通中心，该镇距呼和浩特市 118km，距东胜区 142km，经万家寨至太原 269km。大(同)一准(格尔)铁路与京一包、大一秦、包一神铁路连接，该线点岱沟站距本矿田约 30km。

2、魏家峁露天矿

露天矿位于准格尔煤田南部，地形标高，一般在 1058m~1331m 之间，煤田内是地形是沟谷地形。魏家峁露天煤矿是魏家峁煤电一体化工程配套项目，露天煤矿生产能力为一期 6.0Mt/a，二期 12.0Mt/a。设计开采面积为 43.77km²，主要开采煤层为 6 号煤，其平均厚度为 12.89m。设计资源/储量为 724.84Mt，可采储量为 690.85Mt。

本期可行性研究为露天矿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 6.0Mt/a、平均剥采比 7.20m³/t,建设总投资 388545.17 万元。

露天矿剥离采用单斗 卡车—吊斗铲联合工艺。采煤采用斗容 21m³ 的电动液压挖掘机采装 91t 车卡运输,经半固定破碎机破碎后,由胶带运输机运至电厂。剥离采用 35m³ 斗容单斗挖掘机,配合 186t 卡车完成上部剥离,运至排土场排弃,下部由吊斗铲倒堆。

魏家峁露天矿田境界内资源储量为 977.18Mt,可采储量 681.65Mt,储量备用系数 1.10,按一期生产规模 6.0Mt/a 考虑,露天矿设计服务年限为 114a;

矿区公路交通发达,露天矿田北邻薛(家湾)~万(家寨)公路,邻近有史(家敖包)一榆(树弯)公路通过,均与 109 国道相通。另外,呼和浩特—东胜高速公路距矿区 37km。目前该高速公路呼和浩特至薛家湾段已建成通车。矿区交通较为便利。

铁路交通:大一准铁路长 264km,目前通过能力为 15.0Mt/a,现已进行改扩建,至 2020 年运力将达 60.0Mt/a。准(格尔)—东(胜)铁路是由多方投资建设的地方铁路,运能可达 8.0Mt/a。内蒙古自治区兴建的呼(和浩特)—托(克托)—准(格尔)铁路,该线经托克托电厂专用线与大一准线相连。

铁道部等 9 公司拟合资兴建准(格尔)—朔(州)铁路将由本矿田南侧穿过。神华集团准能公司拟兴建准(格尔)—河(曲)铁路将由本矿田西侧穿过。

魏家峁露天矿距离万家寨水库库区约 4km,是规划建设的魏家峁电厂的配套项目。根据电厂取、用水规划,电厂用水将取自万家寨水库。露天矿生产、生活用水与电厂统一考虑。

3、魏家峁露天矿项目投资及财务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造价为 387,121.97 万元，其中采、运、排、生产系统投资为 246,353.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3%，其他投资 140,768.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7%，由此可见本项目投资的绝大部分用于露天矿开采所必须的环节，其他类投资占比重较小，使企业能够将有限的资金合理的应运于生产建设中。

本项目达到设计规模时建设项目总造价为 387,121.97 万元，吨煤投资 645.20 元。加铺底流动资金 1,423.20 万元，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388,545.17 万元。

根据本项目选取的财务价格 280 元/t 和本项目达产后规模 6.00Mt/a，本项目每年的销售收入为 168,00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21%，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6.59%，均大于选定的基准收益率（10%）；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净现值 300,774.60 万元，资本金财务净现值 306,053.20 万元，均大于零；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6.60 年，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1.64%，均高于行业同等规模企业水平，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因此，该项目除了能满足行业最低要求外，还有超额盈余，从财务上讲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余能力。

四、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出资建设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不仅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节能减排”、“上大压小”项目的实施，调整公司机组结构，降低能源消耗。而且可以使公司占据相当的煤炭资源，在一定

程度上缓解电煤价格不断上涨的压力，同时也体现了北方联合电力继续支持公司发展的意愿。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利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合资建设经营内蒙古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是可行的，投资建设该工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为关联交易，因此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方北方联合电力须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预计	2007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材料等	103,528	73,06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热费	830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费	650	12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热费	2468	2,294

2、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预计	2007 年度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材料等	36,224	22,91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和安全生产服务费	10,324	10,224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费	1,497	99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20	1,534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学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1,097	1,067

3、货币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241	62,830	银行存款

5、其他交易（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及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1.1-2008.6.30	2007.1.1-2007.6.30	交易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0	接受委托贷款本金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9	177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78	0	偿还借款本金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55,000	接受贷款本金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9	1,744	支付借款利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4	282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45	手续费支出

上述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按类别逐项说明如下：

一、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服务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接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按照 15 元/千瓦年支付服务费；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电力生产具有产、供、销一次完成的生产特点，“厂网分开”后，北方电力承担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本公司应支付其安全生产管理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为公司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安全生产服务费。

协议签署日期：原协议于 2005 年签署，本次重新修订于董事会批准后重新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本公司

乙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北方电力向本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工作，本公司向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北方电力的上述两项关于提供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1.08% 的股份，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

北方电力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69 号，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历史沿革：北方电力成立于 2004 年元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设立的。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1.37 亿元，实收资本：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38.72 亿元，利润总额 5.42 亿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为公司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标准为按照装机容量 15 元/千瓦年。

交易标的：北方电力向本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方电力为公司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安全生产管理费。

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工作：

- 1、组织制订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 3、组织一类障碍分析并统一对外发放不安全生产信息；
- 4、提出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 5、全面推行 GB/T19001 质量管理标准，实行全过程管理、标准化作业；
- 6、审核制定大修及更改工程项目的方案，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7、推广科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安全生产技术，提升甲方生产科技含量；
- 8、组织运行指标的分析，提出节能降耗的具体措施；
- 9、对电测、锅炉、化学、环保、金属、高压、汽机、热工、系统等方面进行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
- 10、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 11、负责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有关事宜；
- 12、组织甲方技术人员参加全国性学术论坛及专业研讨会；
- 13、根据生产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14、负责协调落实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电热价格政策。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安全生产监督及技术服务费用按照装机容量 15 元/千瓦进行计算。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结算凭证；

该协议的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预计 2008 年，公司直属电厂需支付安全生产服务费 2,418 万元，控股电厂需支付 5,340 万元，合计 7,758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电力生产具有产、供、销一次完成的生产特点，且其生产过程由于存在高温、高压、高电压的特点，历来安全是第一位的。发电企业的检修、消缺、出力、调度，安全技术规程等需要由各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协调处理。北方电力承担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宜，一方面可通过集团内统一安排检修、消缺、出力调度等来增加电厂发电量或稳定运行以降低消耗等；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保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燃料服务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委托北方电力所属电力燃料公司为公司提供燃料管理服务，按照 1.20 元/吨计算支付燃料服务费；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

- 为充分发挥集中管理的优势，降低燃料成本，对发电企业的燃料采取统一管理方式，可以有效保证各电厂发电用煤，控制燃料成本。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所属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统一燃料管理服务，以保证煤炭供应，控制燃料成本，公司支付其燃料服务费。

协议签署日期：原协议于 2005 年签署，本次重新修订后于董事会批准后重新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本公司

乙方：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受本公司委托，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对本公司电厂燃料管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调运等燃料采购管理服务方式，公司支付其燃料服务费。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电力所属燃料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

关联关系：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之分公司，负责对北方电力所属电厂所需燃料采购实行统一管理，负责人：戈剑铮。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其前身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相关电厂燃料计划、管理、调运等工作。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所属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燃料统一管理服务，公司支付其燃料服务费。

交易标的为：受本公司委托，负责对本公司所属电厂燃料管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订购、统一调运等燃料采购管理服务方式。按时足量提供电煤供应，保证正常发电用煤需要。合理、经济配置煤源、煤种、运输结构，降低煤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方电力所属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统一燃料管理服务，以保证煤炭供应，控制燃料成本，公司支付其燃料服务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燃料管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燃料管理提供统一计划、统一订货、统一调运等采购管理服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有权接受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供燃料管理服务；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乙方提供的燃料管理服务内容和过程进行监督；甲方有

权制止乙方其害甲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对因乙方过错或行为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等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根据约定就其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有权依据甲方年度电量计划，行使“统一计划、统一订货、统一调运”权利；乙方有权在贯彻燃料统一管理的过程中，要求甲方对相关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并定期对燃料管理工作，包括过磅、化验、煤款结算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有权制止有违燃料统一管理的一切行为；乙方应当按照电量计划、供货合同，按时足量提供电煤供应，保证正常发电用煤需要；乙方应当合理、经济配置煤源、煤种、运输结构，降低煤价；乙方在进行燃料管理时，不得损害甲方的正当权益。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燃料管理服务费，以甲方实际拉运原煤量，按照 1.20 元/吨计算。在每月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月甲方实际拉运原煤数量，在次月由甲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计算方式将上月应支付的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该协议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2008 年公司直属电厂需支付燃料服务费 382 万元，控股电厂需支付 2,334 万元，合计 2,716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燃煤价格不断上涨，供应紧缺，运力不足。公司将燃料管理委托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统一管理，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统一计划、订货、调运的方式，统一协调燃煤质量和价格，综合调度、合理安排用煤结构及运输方式，保证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供应，最

大限度地遏制燃料价格上升势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各电厂内不同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的采购、销售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所属“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等的领用分摊行为，在各核算主体之间按照采购或销售管理。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签署协议规范“一厂多制”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的燃料、材料等的领用分摊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所属“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等的领用分摊行为，在各核算主体之间按照采购或销售管理。

协议签署日期：于董事会批准后重新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规范“一厂多制”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的燃料、

材料等的领用分摊行为。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北方电力的上述两项关于提供劳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有关北方电力的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所属“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的采购或销售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1、“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等的采购或销售的数量按照实际领用数量确定；

2、关于各核算主体之间的燃料、材料等的采购或销售的价格，按照实际外购价格计算，即以发电厂向外部采购的实际价格，作为内部结算的价格；

3、各核算主体之间采购代购燃、材料或销售燃、材料的过程中，不产生包括代购费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

4、各核算主体之间应及时结算燃料、材料等的采购或销售费用。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一方有权接受并要求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供燃、材料等的购销服务;

2、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价款;

3、负责对外采购燃、材料的一方应当对燃、材料市场进行适当调研和合理预测,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降低燃、材料的成本;

4、“一厂多制”发电厂内部各核算主体之间燃料、材料摊销的单位成本,原则上应保持统一。

2008 年预计公司及所属电厂北方电力所属电厂销售燃料、材料 103,528 万元;公司所属电厂(发电公司)向北方电力所属发电公司采购燃料、材料 36,224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甲乙双方所属发电厂内部存在不同核算主体,即同一电厂内不同发电机组分别归属于甲方(或其子公司)或乙方(或其子公司)所有的“一厂多制”现象。由于“一厂多制”现象的存在以及同一电厂内煤场、仓库等公用设施的存在,同一电厂不同核算主体之间存在着领用燃料、材料等的分摊行为。该行为在“一厂多制”问题解决以前无法避免。

上述交易实质上是一种成本分摊行为,其定价依据均为实际发生的市场采购价格,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包头二电厂的热力销售事宜等；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热力向北方电力青山热电厂所属热力公司销售；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供水厂向北方电力所属乌拉特发电厂售水；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北方电力青山热电厂热力公司为包头青山区居民冬季采暖热力管网经营机构，该交易不可避免。乌拉山发电厂水源地为本公司所有，北方电力乌拉特发电厂需使用上述水源。**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电力所属青山热电厂热力公司为包头市青山区居民冬季采暖热力管网经营机构，因而本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生产的向包头城市居民供应的热力必须通过该热力公司管理的供热管网向最终用户销售。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供热方）

乙方：北方电力青山热电厂热力公司（购热方）

协议主要内容：明确供热方和购热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向北方电力所属乌拉特发电厂售水。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北方电力的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青山热电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之全资发电厂，青山热电热力公司为该电厂之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张焰。住所：内蒙古包头市。

乌拉特发电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之全资发电厂，负责人：刘亚民。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山镇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关于北方电力见前述有关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向包头市青山区居民供应冬季取暖用热。

2、公司所属乌拉山发电厂向北方电力所属乌拉特发电厂售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供热方在供热期限内为购热方供热。供热时间为每年 10 月 15 日零时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止。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参数标准，供热方要保证购热方正用的用热参数。

供热价格: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17 元/GJ)。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价格调整时,按照热价管理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双方不再另行签定变更合同。

供水价格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水源供应价格计算。

预计公司 2008 年公司所属发电厂向北方电力所属热力公司销售热力及水 830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北方电力所属青山热电厂热力公司为包头市青山区居民冬季采暖热力管网经营机构,本公司所属包头第二热电厂生产的向包头城市居民供应的热力必须通过该热力公司管理的供热管网向最终用户销售,该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北方电力所属乌拉特发电厂需使用本公司乌拉山发电厂水源。上述交易价格由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因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华能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是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同时亦可方便公司资金管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能财务进行存、贷款事宜。

合作双方名称：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也持有该公司股权。

华能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扬，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华能财务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2005 年 12 月，经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华能财务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如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北方电力持股 10%；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户进行存、贷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为基本结算帐户，公司银行存款大部分存放于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帐户中。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银行存款余额为 89,833 万元，其中 73,241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公司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帐户并存款，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8 亿元的贷款余额范围内，向华能财务公司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是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所属电厂结算账户开立于华能财务公司亦可方便公司资金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同基层单位等方面的资金往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

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接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所属企业接受北方电力委托贷款；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可有效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 1--6 月，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共计接受北方电力委托贷款本金期末余额 21,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关于北方电力介绍。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受北方电力委托贷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6 亿元

的贷款余额范围内，取得北方电力委托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可有效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仅从控股股东取得委托贷款资金，并未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公司股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4 相关交易的协议或合同；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改造工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 人民币 7000 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人民币 302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人民币 302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达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份,该公司负责运营达拉特电厂三期工程 2×330MW 发电机组。

京达公司为两台机组的脱硫改造工程项目向中国银行达拉特旗支行申请了 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须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贷款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 中国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贷款种类: 固定资产贷款

用途: 达旗电厂三期发电机组脱硫改造项目贷款

期限: 三年

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该项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该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铁木尔、张明、陈学国回避表决。

该担保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10 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47,176.20 万元

经营范围：两台 33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或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2007 年）有关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206,122.96 万元

负债总额：146,212.25 万元

其中：贷款总额：109,36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11,500.00 万元

净资产：59,910.71 万元

利润总额：4,622.14 万元

净利润：4,285.67 万元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302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京达公司两台机组的脱硫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完工并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机组脱硫改造后，可以使该公司机组 SO₂排放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对于减少地区大气污染起到积极的作用。该工程由京达公司向中国银行达拉特旗支行申请了 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须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京达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后，可以使该公司及早支付脱硫工程款项，以完善施工单位及设备厂家的后期服务，使脱硫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地区大气污染。

京达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笔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0200 万元

逾期担保累计量：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人民币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草稿）；
3. 董事会决议；
4.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5.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